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